

國立政治大學第199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周行一 陳樹衡 張昌吉 于乃明 高莉芬(盧世坤代)劉幼琄 林左裕
陳美芬 黃國 (張惠玲代)陳 恭 苑守慈 蔡明月(陳曉理代)蔡佳泓
王清欉 魏如芬 黃蓓蓓 薛化元 劉若韶 楊瑞松 馬愷之 蔡源林
李福鐘 顏乃欣 張宜武 左瑞麟(蔡銘峰代)蔡銘峰 張裕隆 符聖珍
楊志開 劉維開 江明修 盛杏媛 林老生 黃厚銘 黃智聰 王雅萍
黃東益 藍美華 陳鎮洲 李酉潭 劉曉鵬 劉梅君 謝美娥 王文杰
江玉林 沈宗倫 許政賢 陳志輝 蔡維奇 謝淑貞 周玲臺 羅明琇
鄭天澤 鄭宗記 林我聰 彭金隆 王正偉 鄭至甫(鄭苑瓊代)湛可南
林元輝 陳百齡 陳儒修 劉慧雯 孫秀蕙 曾國峰 施琮仁 鄭慧慈
林質心 劉怡君 鄔定嘉 徐翔生 戴智偉 何萬順 李珮玲 崔正芳
魏百谷 邱稔壤(連弘宜代)連弘宜 王信賢 吳政達 陳幼慧 徐聯恩
湯志民 鄭同僚 周祝瑛 俞振華 呂潔如 張鋤非 張君豪 莊馥維
張惠玲 劉家澔 楊子賢 白家嘉(郭永賦代)劉耀璘(徐子為代)朱晏辰
呂冠輝 游政諺 呂政孝 康舒涵 潘郁涵 陳柏翰 林昆翰 卓柏廷
請假：寇健文 涂艷秋 宋韻珊 邱炯友 吳佩珍 陳慶智 劉長政 陳秉達
施安鍾

缺席：廖文霖 陳威光 翁 嵐 張台麟 李瓊莉 湯紹成

列席：附屬中學陳啟東 附設實驗小學林進山

校務研究辦公室周子瀚 育成中心張一成

教務處曹惠莉、陳世昌、姚君翰 總務處林啟聖

稽核室蔡俊明

秘書處張惠玲、許文宜、顧庭伊、范碩銘、葛靜怡

旁聽：蔣濬浩(社會系)

主席：周校長行一

紀錄：許怡君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7 年 4 月 16 日第 198 次及 5 月 14 日 106 學年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106 學年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三之「建議」修正為「得」，其餘紀錄確認。

二、報告 107 年 4 月 16 日第 198 次及 5 月 14 日 106 學年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同意補充第 198 次第二及四案執行情形後，洽悉。

(一) 第 198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本校各院申請 107 及 108 學年度調整院系所班組及學位學程共計 5

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申請107學年度第1學期增設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案，計有乙案：

序號	申請案名	申請類別	說明
1	創新國際學院	增設	屬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申請時程為107年3月1日至107年4月30日。

二、各院申請108學年度調整系所班組及學位學程案，計有4案：

序號	所屬學院	申請類別	班別	申請案名	說明
1	創新國際學院(預計107學年度成立)	增設	學士班	「創新國際學院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本地生10名、外籍生30名。
2	理學院	增設	學士班	「電子物理學士學位學程」	屬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第一年45名，第二年後50名。
3	文學院	更名	碩士在職專班	「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原名：「中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4	外語學院	裁撤	碩士在職專班	歐洲語文學系「歐洲語言文化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已自101學年度起奉核准停止招生，目前已無在學學生。

三、本案本校增設調整系所作業流程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如獲通過，除第一案將依教育部申請期限於107年4月30日前報部申請外，其餘各案將併「108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於5月底前正式辦理報部。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有關本校107學年增設「創新國際學院」案，業以107年4月19日政教字第1070011323號函報部申請。
- 二、其餘各案已併「108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總量發展提報作業」於107年5月31日前報部申請。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旨揭遴聘辦法制度研議緣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本校 105 學年度講座遴聘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以：「請人事室彙整各校講座及特聘教授遴選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提下次會議討論。」
- 二、嗣經本(107)年 2 月 27 日本校 106 學年度講座遴聘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並依會上獲致結論擬訂修正條文(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 2 條：落實特聘教授設立之旨，以獎勵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卓越之教授，並為與本校講座教授聘任資格條件有所區隔，爰於本條第 1 項增訂 5 年內應有教學、研究及服務優良之遴薦基本資格條件，並配合上開修正，為免重複規範，刪除原條文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8 款之規定。
 - (二)第 4 條：本校現行已有規範保有特聘教授榮銜之條文，為使規定更臻明確，爰調整文字，明定榮銜名稱為「榮譽特聘教授」。
 - (三)第 8 條：強化獎勵機制，調整獎助人數比例及調升獎助費額度並分 3 級(以本校獲教育部深耕計畫核定經費，規劃每級每月分別得支領獎助費新臺幣 2 萬/3 萬/4 萬元)，因得遴聘人數百分比調整為 20%，爰調升獎助費額度及明訂各級支領人數比例之原則規範。
- 三、修正後草案將依規定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
- 二、修正如下：

(一)第二條

- 1、第一項「本校專任教授研究、教學及服務優良，且符合下列條件…」
- 2、保留現行條文第一至四款不修正；保留現行條文第五款並修正為「學術聲譽卓著，相當第一至四款資格。」
- 3、修正條文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四款取代，第二至四款款次遞延為第六至八款，第七款並修正為「曾獲…甲種研究獎），且最近五年內獲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

(二)第四條第二項保留現行條文不修正。

執行情形：修正通過條文續提 107 年 4 月 30 日本校第 9 屆第 1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該會決議修正第 5 條第 2 項後段文字，對照如下表。另為利各學院得以儘速依新規定辦理後續特聘教授推薦事宜，經簽奉核准先行發布施行，現刻正簽核以政人字第 1070015162 號函發布施行。

第 9 屆第 1 次臨時校基會修正通過條文

第 19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條文

<p>第五條 特聘教授於聘期中每月支領特聘教授獎助費，但離職、退休、撤銷特聘教授身分及留職停薪期間應予停支。</p> <p>獎助費之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二項合計數之百分之四十，其實際月支給數額所需經費，視學校經費狀況，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之。</p>	<p>第五條 特聘教授於聘期中每月支領特聘教授獎助費，但離職、退休、撤銷特聘教授身分及留職停薪期間應予停支。</p> <p>獎助費之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二項合計數之百分之四十，其實際月支給數額所需經費，視學校經費狀況，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定之。</p>
---	--

▲上開條文經與會代表確認通過。

第三案

提案人：黃厚銘代表

提案連署人：何萬順、邱炯友、陳志輝、鄭同僚、林昆翰、楊子賢、陳柏翰、康舒涵、白家嘉

案由：擬修正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全球招募作業說明」第三、四點及「新聘專任教研人員作業流程」部分流程，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有關本校「新聘專任教研人員作業流程」，本校校務會議曾於第 188 次會議（105.04.23）第五案提案討論，並決議以：「1、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流程中，聘任單位經全球公開招募後，應將應徵名冊一覽表及簡歷一式二份循行政程序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閱覽，初審後候選人名單不再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閱覽。2、為確保招募優秀人才，請校教評會就招募程序及聘任評審方式討論，進行必要之修訂。」另本校第 189 次校務會議紀錄並載明該案執行情形：「提本年 5 月 18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33 次會議討論通過，業以 105 年 6 月 7 日政人字第 1050016538 號函週知」。
- 二、在第 188 次校務會議的討論中，之所以最後決議「應徵名冊一覽表及簡歷一式二份循行政程序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閱覽」，其用意是在於讓校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得以檢視系所是否有確實執行「全球招募公開徵聘」，以廣納優秀人才，而非讓上位者實質檢視每一位應徵者之專業能力，因為應徵者的專業能力以及研究潛能如何，應該尊重系所（院）的專業判斷。若上位者在進行三級教評會的程序前，無正當理由（所謂的正當理由是指有重大瑕疵的情形，例如系所舞弊徇私晉用私人、系所徵才公告期限過短等）而否決系所提出的、包含擬邀請新聘教研人員座談名單在內的應徵名冊，已經嚴重侵犯學術自由。
- 三、前開第 333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的本校「新聘專任教研人員作業流程」新

修訂部分有三，包括：「全球招募公開徵聘」、「聘任單位應將應徵名冊一覽表及簡歷一式2份循行政程序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閱覽」及「聘任單位初審擇定候選人3至5人為原則」。但是從第188次校務會議迄今已近二年，本校各系所在進行專任教研人員的新聘程序時，將應徵名冊一覽表及簡歷循行政程序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閱覽後，在執行前開第333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的本校「新聘專任教研人員作業流程」第三點「聘任單位初審擇定候選人3至5人為原則」時，往往遭遇上層長官明示或暗示候選人名單或誰者較為優秀或誰者不夠資格，甚至全盤否決徵聘單位所提出的（包含擬邀請新聘教研人員座談名單在內的）應徵名冊等之不當行政干預。

四、校教評會召集人或校長否決系所提交之應徵名冊，或拖延簽核並透過行政指導暗示系所再開公告重啟徵聘程序，絕對不是新聘大學教研人員的正當法律程序，此舉違背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其修改需經校務會議審議）中聘任三級三審程序之尊重聘任單位學術自主之精神。若188次校務會議決議「聘任單位應將應徵名冊一覽表及簡歷一式2份循行政程序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閱覽」之執行，無法達成當初學術自由不應受侵犯之共識，該決議即日起應不再適用，本校「新聘專任教研人員作業流程」之部分流程亦不再適用。

五、同時，本校人事室依107年1月31日臨時行政會議決議函告（政人字第1070004064號）之「教師員額核給策略」附件3之「新聘專任教師全球招募作業說明」第三點「名冊閱覽」部分應一併不再適用。

決議：經無記名投票通過（同意：45票；不同意：18票；廢票：3票）（發出選票66張，剩餘選票53張）（通過之新聘專任教師全球招募作業說明及本校「新聘專任教研人員作業流程」如紀錄附件三～六，第33～39頁）；為有足夠充分之候選人資訊以進行決策，委請校教評會設計候選人資訊分析之表單，俾於未來各學院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之聘任案內一併提供，校教評會完成設計之表單，請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會議程序摘錄：

- 一、校長提請付委交由校教評會就本校「新聘專任教研人員作業流程」進行研議之動議，未獲同意。（同意：25票；不同意：35票）
- 二、劉怡君代表提請「於院教評會議審議時，邀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或代表列席參與」之修正動議，未獲同意。（同意：10票；不同意：29票）

執行情形：

- 一、有關委請校教評會設計候選人資訊分析之表單乙節，查本校現行新聘專任教師案應檢附表件，有「系所主管簽注意見表」，經檢視修正為「提聘單位主管簽注意見表」，以利提聘單位提供足夠充分之資訊，供聘任

決策之參考，案經提107年5月23日本校教評會第352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二、前開意見表如經校務會議通過，將辦理後續作業。

▲上開「提聘單位主管簽注意見表」經與會代表確認通過。(如紀錄附件一，第23頁)

(二) 106學年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198次第四案)

提案人：陳志輝代表

提案連署人：何萬順、邱炯友、劉怡君、楊子賢、林昆翰、陳柏翰、康舒涵

案由：擬暫停實施本校人事室依107年1月31日臨時行政會議決議函告(政人字第1070004064號)之「教師員額核給策略」「附件7」中的「各學院專任教師徵聘前置作業目標準則」之第一點「各學院所屬學系辦理雙主修及輔系低門檻高標準政策實施原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根據本校人事室依107年1月31日臨時行政會議決議函告(政人字第1070004064號)之「教師員額核給策略」，其中第三點有關「專任教師徵聘前置作業」中的(一)提及，「各學院對『低門檻，高標準』相關之雙主修及輔系規定的放寬程度應經學校同意，以幫助學生多元、基礎、紮實學習，門檻宜愈低愈好，但可輔以最終獲得雙主修或輔系之高標準，以激勵學生認真學習...」，(三)提及「徵聘前，各學院應就『低門檻，高標準』相關之雙主修及輔系規定、獲核給員額之統籌分配、合聘領域之規劃、徵聘教師所需之資格條件說明、及全球招募經費資源之有效分配及運用設立機制，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進行徵聘」。
- 二、至於各學院對「低門檻，高標準」相關之雙主修及輔系規定的放寬程度，校方則進一步規定在上述「教師員額核給策略」「附件7」中的「各學院專任教師徵聘前置作業目標準則」之第一點，其中要求，雙主修招生名額：以(各學系106學年度部訂招生名額*25%)的2倍計算、輔系招生名額：以(各學系106學年度部訂招生名額*40%)的2倍計算，以上人數計算採無條件進位辦理。例：A學系106學年度部訂招生名額為50名，則該學系雙主修及輔系招生名額計算後，分別為：雙主修招生名額： $(50*25%)*2=12.5*2=25$ 名、輔系招生名額： $(50*40%)*2=20*2=40$ 名。
- 三、依照上述招生名額計算標準，以商學院、傳播學院以及法學院的雙主修招生為例，增收名額如下：

學年度	106學年度			106學年度 各系部訂名 額(A)	Ax25%	強制招 收雙修 人數
	雙修招 生名額	雙修錄 取人數	雙修申 請人數			
商學院						
國貿系	至多14	12	29	75	18.75	38
金融系	無	0	0	52	13	26

會計系	擇優錄取	27	41	90	22.5	45
統計系	10	11	16	48	12	24
企管系	至多10	11	19	85	21.25	43
資管系	至多6	6	13	85	21.25	43
財管系	至多6	6	16	44	11	22
風管系	擇優錄取	8	24	47	11.75	24
傳播學院						
新聞系	5-13	9	10	無		
廣告系	12	11	20	無		
廣電系	5-11	11	21	無		
傳院不分系	無	0	0	171	42.75	86
法學院						
法律系	15	15	39	157	39.25	79

依照上述招生名額計算標準，以商學院、傳播學院以及法學院的輔系招生為例，增收名額如下：

學年度	106學年度			106學年度各系部訂名額(A)	Ax40%	強制招收輔系人數
	各系輔系招生情況	輔系招生名額	輔系錄取人數			
商學院						
國貿系	至多5	5	37	75	30	60
金融系	無	0	0	52	20.8	42
會計系	擴輔擇優	35	91	90	36	72
統計系	10	12	58	48	19.2	39
企管系	無	0	0	85	34	68
資管系	至多5	3	8	85	34	68
財管系	無	0	0	44	17.6	36
風管系	5-10	10	28	47	18.8	38
傳播學院						
新聞系	15	13	21	無		
廣告系	無	0	0	無		
廣電系	無	0	0	無		
傳院不分系	無	0	0	171	68.4	137
法學院						
法律系	25	25	125	157	62.8	126

四、從以上的表格可以顯示，此項政策將會造成非常大量的雙主修生與輔系

生至各學系修習課程。上述的25%和40%比例從何而來，據悉是校務研究辦公室提供的數據，政大學生有25%申請雙主修通過、40%申請輔系通過。但是形式上為「建議」而實質上為「強制」招收的雙主修或輔系招生人數一律乘以2倍，以法律系為例，必須比現行的招收名額（雙主修15位、輔系25位），增加64位雙主修生、101位輔系生。如此的大幅增加各學系所招收的雙主修生與輔系生，衍生許多後續待解決的問題：為何招收人數是一律乘上2倍？依照各學系目前的師資員額，是否能負擔必須增開的課程？本校實施課程精實方案後，因為老師開課數減少的關係，已經讓各個課程的修課人數大幅上升，後續成果仍待評估，若再如此大幅增加雙主修生與輔系生招生人數，各班人數是否因此大幅增加而影響上課品質？此項措施與課程精實方案相互衝突之處，校方有何具體措施因應？

- 五、因應雙主修與輔系招生人數的大幅增加，各學系得設定『低門檻，高標準』，換言之，允許各學系就特定科目設定修習成績超過80分（或85分）或達班級前50%或甚至更高的前25%的「高標準」，未達此「高標準」者，不得修習進階課程，自然也無法取得雙主修或輔系的資格。學生為了達到雙主修或輔系所設定的「高標準」，可能二修、三修，回流重複修習的同學們又再次加重「高標準」課程的人數負擔。此外，針對雙主修生與輔系生所設定的「高標準」也有高度的適法性疑慮，本系生只需60分低空飛過，就可以修習後續的課程，順利拿到本系學位，然而，雙主修生與輔系生針對特定科目的修習成績必須超過80分（或85分）或達班級前50%或甚至更高的前25%的「高標準」，才能繼續修習。如此的差別不平等待遇，未來很難通過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行政訴訟的檢驗，各學系恐將不得不接受所有修習達60分的同學們均可繼續修習後續其他課程。
- 六、課程設定「高標準」除前述的適法性疑慮外，還有適當性的疑慮。例如，一位修習「民法總則」、「刑法（一）」和「憲法」未達85分或未達班級前50%或甚至更高的前25%的「高標準」，就代表他不夠格以法律系作為雙主修或輔系嗎？經驗上，初階課程成績表現不理想的同學，後來融會貫通後，考上法律研究所甚至律師高考亦大有人在，我們如何認定初階課程未達「高標準」的同學，就不適合繼續完成輔系或雙主修課程？
- 七、大幅增加各學系雙主修和輔系招生人數，事關重大，屬於重大校務事項，根據本校「組織規程」第32條第1項和第35條規定，校務會議有權加以審議，在尚未對後續效果進行精確評估前以及配套方案到位前，不宜貿然施行，更沒有在107學年就非得實施的必要。然而，本提案並非反對適度增加各學系雙主修和輔系招生名額，若議決暫停實施本校人事室依107年1月31日臨時行政會議決議函告（政人字第1070004064號）之「教師員額核給策略」附件7中的「各學院專任教師徵聘前置作業目

標準則」之第一點「各學院所屬學系辦理雙主修及輔系低門檻高標準政策實施原則」後，各學系招收雙主修與輔系生的名額，原則上應比照105年度的招生名額辦理，至於各學系預計招收的雙主修與輔系生的名額，若尚未達到106學年度各學系部訂名額的25%和40%，建議調升至該項數額。如有必要，再逐年檢討，酌調整各學系雙主修和輔系招生人數，以兼顧學校整體發展、學生修課權益以及各學系教師負擔，共創三贏。

決議：

- 一、各學系雙主修及輔系名額以 106 學年度部定招生名額 25%及 40%為原則，107 學年度雙主修及輔系名額，各學系可重行檢視，如確有執行困難，請再敘明理由與教務處協商後予以調整；基於鼓勵學生多元、基礎與紮實學習之原則，所有學系均應開放雙主修及輔系名額。
- 二、雙主修及輔系申請標準之低門檻作業維持不變。
- 三、請各學系檢視雙主修及輔系申請標準，除成績排名外，得增加以「基礎課程」(含整開、基礎、專業領域入門課程)訂定合宜之修課成績標準，作為日後取得雙主修及輔系之必要條件。
- 四、上開決議事項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通知各院、學系再次調查雙主修輔系申請標準與名額，彙整資料後，並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政教校字 1070015703 號函公告，107 學年度雙主修及輔系申請自 107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時至 107 年 5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

第二案(第 198 次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及第 25 條之 1 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查本校校務會議第 188 次、190 次、193 次及 19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組織規程第 6、17、37 條及增訂 25 條之 1 及 25 條之 2，前經報請教育部核復略以，除第 19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 條，請本校釐清「校長任期屆滿時如退休或借調期滿，代理校長產生之方式為何？」，其餘均予核定並追溯至各該次校務會議日期生效，並報請銓敘部轉考試院核備。
- 二、復經銓敘部核復摘要如下：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所需人力由各校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二)次查大學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三)茲以上開組織規程(第 25 條之 1)並未就稽核室主任由專業人員擔任之進用方式有所規範,未諳是否漏列?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及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規定,稽核室主任職稱倘係由職員擔任者,與上開規定未符,爰請本校查明釐清或檢討明訂上開稽核室主任由專業人員擔任之進用方式規定後,再送該部轉陳考試院核備。

三、綜上,依教育部及銓敘部核復意見,參照本校現行條文及他校之規定,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及第 25 條之 1 條文,說明如下:

(一)第 17 條:經參照各校規定,第一、二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三項增訂校長任期屆滿尚未選出新任校長或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代理之規定,第四項參照本條第一項規定,增訂校長職務代理人之順序。

(二)第 25 條之 1: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及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規定,稽核室主任職稱倘係由職員擔任者,與上開規定未符;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之規定,稽核室主任得以契約方式遴聘專業人員擔任,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文字。

決 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三案(第 198 次第六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 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七條條文及本校「社會科學資料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 明:

一、圖書館因指南山莊達賢圖書館即將新建、校史檔案業務亦將撥入,原有組織及工作均必須重新規劃與調整,以符合圖書館營運管理與服務之需求。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款「圖書館:掌理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分設採編組、典閱組、系統資訊組、數位典藏組、推廣服務組及行政組,並得設圖書分館。」擬因業務發展需要,重新檢討業務分工,調整為系統資訊組、資源徵集組、知識組織組、典藏閱覽組、推廣諮詢組、特藏管理組、圖書分館組、數位創新組共 8 組,以利工作業務之順利運作。

(一) 行政組與典閱組及採編組業務部份重疊,擬刪除行政組並將工作重整,讀者服務與設備管理回歸典閱組管理;交換與贈送業務回歸採編組,部份工作移至館長室統整。

(二) 採編組由於業務差異性亦大且編制龐大,擬將徵集與編目工作二

者分開專司其職，設置資源徵集組及知識組織組二組，對政大全校之資訊資源建置及組織能更有系統與深入的建立。

(三) 典閱組更名為典藏閱覽組；推廣服務組更名為推廣諮詢組。

(四) 數位典藏組因工作範圍已擴及館內實體特藏的整理與典藏，擬更名為特藏管理組。

(五) 因應達賢圖書館之完工，擬新成立數位創新組，主要工作即為管理新館，提供各項數位服務，人員由現有圖書館及社資中心人力調整。

(六) 圖書分館設為圖書分館組。

三、社資中心：與圖書館同屬一級單位，亦是本校重要的圖書資源典藏及服務的單位，在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款「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需要，設立下列單位：一、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分設資料組、研究發展組。」社資中心之主任現由圖書館館長兼任之，自95年起開始進行館藏及服務的轉型，102年孫中山紀念圖書館落成，逐步建立特色主題館藏與服務，並支援全校數位展演活動。

(一) 配合本校典藏政大校史檔案及具學術研究價值之檔案等，擬將社資中心資料組更名為校史與檔案組，專於檔案典藏，提供教學研究與展示服務。其組長規劃由本校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教師兼任。

四、圖書館於本案通過後，相關職位及職等異動，擬依規定續提工作評價小組會議審議。

五、本案業專簽簽核提106年12月18日主管早會及107年1月3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四案(第198次第七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軍訓室將更名為「學生安全輔導中心」，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二十及四十一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因應立法院有關「教官離退校園」之決議，教育部已暫停新進軍訓教官之招募，其職缺多採遇缺不補並培訓校安人力以為替代。然近期校園人為意外頻仍，教育部於106年12月再次籲請各級學校務必依相關規範，落實校園安全防護機制相關措施，目前台大、台灣師大、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等校原軍訓室已更名或重新規劃新單位以執行原業務工作。

二、考量本校軍訓室現有「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生活輔導」及「校園安全」

之工作，係以學生安全及輔導為主，校園安全通報及處理為輔，經學務處主管會議討論決議，建議在維持現有人力及預算之前提下，更名為「學生安全輔導中心」(簡稱「學安中心」)，以涵蓋軍訓室原有之組織功能。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1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三、主席報告

時值期末，本學期校務順利推動，特別感謝各位為校務的奉獻，未來 1-2 週即將期末考及暑假，預祝各位擁有美好的暑假，並請同學暑期參與各項活動應留意自身安全。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159~167 頁）

五、專案報告

(一) 校長遴選委員會

(二) 本校 106 年度內部稽核報告

(三) 本校體育館蛻變與展望-體育館整修後場館功能介紹

六、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訊平台 <https://meeting.video.nccu.edu.tw/>）

七、校級研究中心工作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訊平台 <https://meeting.video.nccu.edu.tw/>）

八、第 199 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175~182 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8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表，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十二條規定，各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

二、本校 108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業經 107 年 5 月 23 日之

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校108學年度全校招生總量4,081名，各學制預定招生名額如下：

(一) 學士班：2,073名，與去年同，其中繁星推薦比例16.74%、個人申請比例39.22%，符合教育部規定。

(二) 碩士班：1,270名，與去年同。

(三) 在職專班：596名，較去年增加20名（係因隔年招生之「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於108學年度招生之故）。

(四) 博士班：142名，與去年相同。

四、為配合教育部108學年度總量提報規定，已於期限（107年5月31日）前辦理報部作業。

決議：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具本校106年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104年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及106年度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辦理。

二、首揭管監辦法第25、26條規定，105年起各大學每年均須編製年度財務規劃報告及年度績效報告書報部。本校106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經教育部106年5月9日臺高(三)字第1060065323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三、參據管監辦法第26條規定，績效報告書應包含「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及「其他」等大項內容，爰此擷取本校106年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綱要性指標，請各單位協助撰擬執行績效，綜整為本校校務基金106年績效報告書（草案），並經107年4月30日主管早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屆第1次臨時會議通過在案，續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本校各學院申請108學年度調整院系所班組及學位學程，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各學院申請108學年度調整系所班組及學位學程，共計2案：

編號	所屬學院	申請類別	班別	申請案名	說明
1	理學	增設	碩士	「資訊科	1. 配合「教育部108學年度培

	院		班	學系(碩士班)資訊科學與工程組」	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本校已申請於108學年度增設「資訊科學系(碩士班)智慧計算組」,外加招生名額15名。 2. 配合智慧計算組增設,在組織架構不變下,將原資訊科學系碩士班調整為「資訊科學系(碩士班)資訊科學與工程組」。
2	社會科學院	增設	碩士班	「土地事務碩士原住民專班」	外加招生名額15名。

- 二、前揭各案業經107年5月2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如獲通過,將專案報部申請增設。
- 三、第1案係配合教育部計畫因徵件時間倉促,資訊科學系業於107年5月7日簽奉核可免送院外審,校務發展委員會亦審議通過免校外審;
- 四、另因「資訊科學學系(碩士班)智慧計算組」增設審核結果教育部將於7月底核復,資訊科學系表示若未獲教育部同意增設,即維持目前班別不需調整,故第1案如獲審議通過,需附帶決議:如果7月底本校未獲准增設「資訊科學學系(碩士班)智慧計算組」,則第1案撤銷;如果獲准增設,本校即專案報部申請增設「資訊科學學系(碩士班)資訊科學與工程組」。
- 五、第2案係屬外加名額案。

決議: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名稱及全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科技部整合原「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作業要點」,並於107年5月8日正式發布生效。
- 二、為因應上開科技部新制,本校申請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擬配合修訂,並提請本年6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6月15日校務會議

審議。

決議：

-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二～三,第24~30頁)
- 二、修正第三條第一項如下:
 - (一)第六款:「曾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十二次以上(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但不重複計算研究計畫數)。」
 - (二)第七款:「五年內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五次。」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17條及第25條之1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查本校校務會議第188次、190次、193次及19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組織規程第6、17、37條及增訂25條之1及25條之2，前經報請教育部核復略以，除第19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條，請本校釐清「校長任期屆滿時如退休或借調期滿，代理校長產生之方式為何？」，其餘均予核定並追溯至各該次校務會議日期生效，並報請銓敘部轉考試院核備。
- 二、復經銓敘部核復摘要如下：
 -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所需人力由各校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 (二)次查大學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 (三)茲以上開組織規程(第25條之1)並未就稽核室主任由專業人員擔任之進用方式有所規範，未諳是否漏列？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6條及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規定，稽核室主任職稱倘係由職員擔任者，與上開規定未符，爰請本校查明釐清或檢討明訂上開稽核室主任由專業人員擔任之進用方式規定後，再送該部轉陳考試院核備。
- 三、綜上，依教育部及銓敘部核復意見，參照本校現行條文及他校之規定，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17條及第25條之1條文，說明如下：
 - (一)第17條：經參照各校規定，第一、二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三項增訂校長任期屆滿尚未選出新任校長或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代理之規定，第四項參照本條第一項規定，增訂校長職務代理人之順序。
 - (二)第25條之1：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6條及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規定，稽核室主任職稱倘係由職員擔任者，與上開規定未符；

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之規定，稽核室主任得以契約方式遴聘專業人員擔任，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文字。

決議：無異議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四及十四，第 31～33 及 50～61 頁）

第六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七條條文及本校「社會科學資料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圖書館因指南山莊達賢圖書館即將新建、校史檔案業務亦將撥入，原有組織及工作均必須重新規劃與調整，以符合圖書館營運管理與服務之需求。
-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款「圖書館：掌理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分設採編組、典閱組、系統資訊組、數位典藏組、推廣服務組及行政組，並得設圖書分館。」擬因業務發展需要，重新檢討業務分工，調整為系統資訊組、資源徵集組、知識組織組、典藏閱覽組、推廣諮詢組、特藏管理組、圖書分館組、數位創新組共 8 組，以利工作業務之順利運作。
 - (一)行政組與典閱組及採編組業務部份重疊，擬刪除行政組並將工作重整，讀者服務與設備管理回歸典閱組管理；交換與贈送業務回歸採編組，部份工作移至館長室統整。
 - (二)採編組由於業務差異性亦大且編制龐大，擬將徵集與編目工作二者分開專司其職，設置資源徵集組及知識組織組二組，對政大全校之資訊資源建置及組織能更有系統與深入的建立。
 - (三)典閱組更名為典藏閱覽組；推廣服務組更名為推廣諮詢組。
 - (四)數位典藏組因工作範圍已擴及館內實體特藏的整理與典藏，擬更名為特藏管理組。
 - (五)因應達賢圖書館之完工，擬新成立數位創新組，主要工作即為管理新館，提供各項數位服務，人員由現有圖書館及社資中心人力調整。
 - (六)圖書分館設為圖書分館組。
- 三、社資中心：與圖書館同屬一級單位，亦是本校重要的圖書資源典藏及服務的單位，在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款「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需要，設立下列單位：一、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分設資料組、研究發展組。」社資中心之主任現由圖書館館長兼任之，自 95 年起開

始進行館藏及服務的轉型，102年孫中山紀念圖書館落成，逐步建立特色主題館藏與服務，並支援全校數位展演活動。

(一) 配合本校典藏政大校史檔案及具學術研究價值之檔案等，擬將社資中心資料組更名為校史與檔案組，專於檔案典藏，提供教學研究與展示服務。其組長規劃由本校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教師兼任。

四、圖書館於本案通過後，相關職位及職等異動，擬依規定續提工作評價小組會議審議。

五、本案業專簽簽核提106年12月18日主管早會及107年1月3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五～七及十四，第34～37及50～61頁)

第七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軍訓室將更名為「學生安全輔導中心」，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二十及四十一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因應立法院有關「教官離退校園」之決議，教育部已暫停新進軍訓教官之招募，其職缺多採遇缺不補並培訓校安人力以為替代。然近期校園人為意外頻仍，教育部於106年12月再次籲請各級學校務必依相關規範，落實校園安全防護機制相關措施，目前台大、台灣師大、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等校原軍訓室已更名或重新規劃新單位以執行原業務工作。

二、考量本校軍訓室現有「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生活輔導」及「校園安全」之工作，係以學生安全及輔導為主，校園安全通報及處理為輔，經學務處主管會議討論決議，建議在維持現有人力及預算之前提下，更名為「學生安全輔導中心」(簡稱「學安中心」)，以涵蓋軍訓室原有之組織功能。

三、本案業經107年3月21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八及十四，第38～39及50～61頁)

第八案

提案單位：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7條、「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及廢止「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中心為因應國家社會與產業之需求與價值發展及確立中心未來發展

任務，擬調整本中心之組織及職掌，據以修訂旨揭規程及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本中心職掌由原列九項、修正及合併為四項。
- (二) 整併諮詢委員會之相關條文。
- (三) 明訂中心主任聘任資格。
- (四) 設置及明訂執行長聘任資格及職掌。
- (五) 因應未來經營模式，調整組別名稱及職掌。

二、配合 92 年「行政院所屬訓練機構轉型規劃案」檢討公教中心列為第一階段優先處理轉型去任務化之訓練機構，業於 97 年第 148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以符合轉型去任務化之要求；現經檢討公教中心已無專職人員、原有職掌亦已併入公企中心辦理，擬廢止「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以符現狀。

決議：無異議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九～十二及十四，第 40～47 及 50～61 頁）

第九案

提案人：陳志輝

提案連署人：何萬順、黃厚銘、白家嘉、楊子賢、林昆翰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二，請審議案。

說明：

- 一、衡諸我國各公立大學之組織規程，均有完整明文規定校長之新任、續任與去職辦法，惟在本校組織規程中，對於校長去職，除了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之法定解職事由外，並無進一步之校長去職相關規定。
- 二、為使本校校長之新任、續任與去職均有完整之規定，參考台大、清大、交大、成大、中央大學等校之組織規程的相關規定（參照附件二），擬出新增規定之草案，提請審議。
- 三、考量本校校長之新任及續任的流程，均涵蓋校內同意權人（即行使校長遴選同意權人）之投票，因此建議本校校長去職案的流程（包含提出與決議），亦以校內同意權人投票為基礎，擬於本規程第十五條之二增訂第二至四項，俾完整規範校長去職之規定。

決議：

- 一、提案人於現場提出修正案，獲全體連署提案人表示同意該修正案，並撤回原提修正條文。
- 二、通過增訂校長去職規定（贊成：42 票；反對：1 票），修正後無異議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三～十四，第 48～61 頁）

三、修正如下:

(一)第四項:「校長不適任投票委員會…，獲同意權人總數過半數之同意…，報請教育部解聘之。如不適任案未成立，則任期內不得再提不適任案。(贊成:32票；反對:4票)」

(二)第二項:「校長就職滿一年後(贊成:32票；反對:4票)因重大事由，……，應在一個月內(贊成:24票；反對:15票)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過半數(贊成:22票；反對:10票)議決通過不適任投票案。」

四、請人事室就第十五條之一有關校長續任同意權行使人之組成與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同意權行使人組成之一致性進行研議修正，並提案於下次校務會議審議。(贊成:45票；反對:0票)

第十案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法學院院館變更興建基地至山下校區，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107年3月31日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04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法學院館原興建基地為化南新村乙區，興建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構想書定稿本前於103年經教育部報行政院核定，於建築師進行初步設計中，經萬興里詹里長等人分別於104年10月6日及106年2月17日向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提報化南新村（含法學院預計座落之基地乙區，及目前為職務宿舍之甲區）為歷史建物及文化聚落；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07年1月23日及107年3月31日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04次會議，結論為化南新村甲乙區全區應指定登錄為聚落建築群。乙區基地未來之保存規劃方案因受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法令限制，法學院確已無法依據經核定之規劃構想書內容完成院館之興建。
- 三、法學院院館興建安業經教育部103年2月21日臺教高（三）字第1030018639號函同意補助1.5億元。且至103年5月，已累積募款認諾金額達新臺幣8700萬元；法學院對於教學研究空間之殷切需求，以及基於對捐贈者之興建承諾，擬另覓本校其他符合之基地興建法學院院館，預計變更後之基地位置為山下校區李園周邊部分區域，本案經107年4月11日第147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通過。按李園原規劃為樹木植栽區，但並未成功，其後則成為本校樹木暫時移植區，未妥適管理使用。若在該基地上興建法學院，除了增益該土地使用價值，也將一併進行校園景觀之美化，擴增前後綠地空間。
- 四、又除李園外，本校已難以覓得適當地點興建法學院。近年來，本校取得

指南山莊校區，但指南山莊校區有60%的山坡地屬無法建築，可建築地區目前已規劃建築圖書館、2,400床之學生宿舍及傳播學院，故法學院無法於該區興建。另山下校區大智樓、大仁樓及大勇樓，已規劃為未來理學院興建之基地，在建築經費及規劃量體種種考量下僅剩李園可供興建。東側校園有商學院、教育學院，未來興建之法學院將與校內其他學院相互串聯協調。

五、為校園發展之整體考量，法學院如在李園周邊部分區域興建，因受限於興建經費，憩賢樓及游泳館重新興建所需經費須由學校支應。學校若評估可投入更多經費於東校園整體規劃，未來憩賢樓及游泳館亦可採整併興建，成為學生運動及休憩餐飲中心。

六、107年5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70073760號函，有關擬將法學院興建地點變更至山下校區一節，因變更後總樓地板面積及工程經費等均仍維持原核定規模，由本校本權責妥處。

決議：請法學院以憩賢樓及南側用地進行整體規劃後續提校務會議。

丙、臨時動議： 無。

丁、散會：下午十五時二十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提聘單位主管簽注意見表·····	23
(二)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	24~28
(三)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辦法」·····	29~30
(四) 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二十五之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31~33
(五) 本校「組織規程」第六、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六) 本校「社會科會資料中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35~36
(七) 本校「社會科會資料中心設置辦法」·····	37
(八) 本校「組織規程」第六、二十及四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38~39
(九) 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十) 本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1~44
(十一) 本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45~46
(十二) 本校「公務人員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47
(十三) 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48~49
(十四) 本校「組織規程」·····	50~61

本校「提聘單位主管簽註意見表」

依 106 學年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提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第 199 次校務會議確認通過

提聘單位：

擬聘專任教師姓名：

<p>擬聘教師在其所耕耘的學術領域上，在國際與國內學術上的貢獻，及受國際與國內外同儕肯定的程度。</p>	
<p>擬聘教師如為博士畢業尚未滿三年，請評論其所接受博士陶養的環境及師承在學術上的地位。</p>	
<p>擬聘教師對本校學術生命力，包括啓迪學生學習，促進同儕對話，經營學術社群，引領學術思潮等，所可能帶來的能量。</p>	
<p>上述各項描述如有量化佐證資料，請一併於本表或另以附件方式提供。</p>	

備註：如欄位不夠請自行延伸。

主管簽章： _____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 <u>研究獎勵辦法</u>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	配合科技部於107年5月8日訂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修正本辦法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科技部 <u>研究獎勵補助</u> （以下簡稱本獎勵補助），特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補助（以下簡稱本獎勵補助），特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 <u>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u> 訂定本辦法。	配合科技部於107年5月8日訂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修正本辦法條文。
<p>第二條 <u>本獎勵補助獎勵對象及人數如下：</u></p> <p>一、<u>獎勵對象：本校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研究績效傑出者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申請本獎勵補助：</u></p> <p>（一）<u>於當年度補助起始日（八月一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並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u></p> <p>（二）<u>如為當年度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u></p> <p>二、<u>獎勵人數：不超過申請獎勵年度執行科技部</u></p>	<p>第二條 本校新聘或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u>二年以上</u>，研究特殊優秀者得申請本獎勵補助。但新聘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p>	<p>一、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修訂本辦法有關獎勵對象資格及人數。</p> <p>二、另依前揭要點第四點（四）獎勵對象之獎勵級距及核給比例：『……申請機構應訂定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之最低比率。』規定，並參酌本校歷年副教授等級以下申請及獲獎情況，爰增訂『其中副教授以下職級獎勵人數占比不得低於百分之</p>

<p><u>研究計畫之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其中副教授以下職級獎勵人數占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但如副教授以下職級申請人數未達前揭比例者，不在此限。</u></p>		<p>十』之規定。</p>
<p>第三條 前條所稱研究<u>績效傑出者</u>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三、曾獲科技部特約研究講座。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五、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學術研究獎合計三次以上。 六、曾<u>擔任</u>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十二次以上（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但不重複計算研究計畫數）。 七、五年內<u>擔任</u>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五次。 八、五年內曾任經費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以上之<u>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跨領域研究、產學研究或國際合作計畫</u>主持人且績效傑出。 九、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獲國內外其他相當獎項。</p>	<p>第三條 前條所稱研究特殊優秀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三、曾獲科技部特約研究講座。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五、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學術研究獎合計三次以上。 六、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二次以上（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 七、五年內獲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費五次。 八、五年內曾任<u>大型</u>（研究計畫經費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u>產學研究、跨領域研究</u>計畫主持人且績效傑出。 九、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獲國內外其他相當獎項。</p>	<p>一、依據 107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決議，第六、七款主持費修訂為主持人，並增列補充說明。 二、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四點(二)「獎勵對象之認定原則」：應考量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跨領域研究、產學研究或國際合作等面向之績效。爰於本條第八款增列『國際合作計畫』之面向績效。</p>

<p>十、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且其研究表現優異，經所屬院或研究中心推薦者。</p>	<p>十、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且其研究表現優異，經所屬院或研究中心推薦者。</p>	
<p><u>第四條</u> 本獎勵依據各學院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研究中心前一年度獲科技部研究計畫成果，做為評核各學院及研究中心獎勵總金額及人數之參考原則，並由審議委員會依前條申請人提出研究績效傑出之表現決定之。</p>		<p>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四點(一)「績效評核原則」：應依各專業領域訂定績效評估標準，並明訂各專業領域分配原則。爰增列依各學院、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研究中心前一年度獲科技部研究計畫成果統計資料，做為評核各單位獎勵總金額及人數之參考原則，並由審議委員會依申請人提出符合第三條研究績效傑出之研究成果進行評核決定。</p>
<p><u>第五條</u> 本獎勵補助申請期限、名額、補助期間，由研究發展處依科技部及本辦法相關規定函轉教學研究人員提出申請。</p>	<p><u>第四條</u> 本獎勵補助申請期限、名額、補助期間，由研究發展處依科技部及本辦法相關規定函轉教學研究人員提出申請。</p>	<p>條次遞延。</p>
<p><u>第六條</u> 本校應組成審議委員會審查本獎勵補助申請案，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擔任，並應遵守迴避原則。</p>	<p><u>第五條</u> 本校應組成審議委員會審查本獎勵補助申請案，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擔任，並應遵守迴避原則。</p>	<p>條次遞延。</p>
<p><u>第七條</u> 本獎勵補助之月支數額分級如下： 一、講座教授：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加一萬元，但自一百零七學年起聘任</p>	<p><u>第六條</u> 本獎勵補助之月支數額分級如下： 一、講座教授：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加<u>新台幣</u>一萬元。</p>	<p>一、條次遞延。 二、配合人事室發布修正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及調升講座教授學術研究</p>

<p><u>者，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加五千元。</u></p> <p>二、特聘教授（特聘研究員）：<u>原獎助費加一萬元，但自一百零七學年起聘任者，原獎助費加五千元。</u></p> <p>三、其餘教學研究人員：<u>每月一萬二千元獎勵補助。</u></p> <p>四、<u>新聘任三年內教研人員，教授級(含特聘)、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月支數額不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u></p> <p>(一)<u>學校正式納編前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u></p> <p>(二)<u>於學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u></p> <p>前項數額並得視科技部補助額度調整之。</p> <p>講座教授之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及特聘教授(特聘研究員)之原獎助費，得全部或部分由本獎勵補助支應。</p>	<p>二、特聘教授（特聘研究員）：<u>原獎助費加新台幣一萬元。</u></p> <p>三、其餘教學研究人員：<u>比照本校特聘教授原獎助費。</u></p> <p>前項數額並得視科技部補助額度調整之。</p> <p>講座教授之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及特聘教授(特聘研究員)之原獎助費，得全部或部分由本獎勵補助支應。</p>	<p>補助費之規劃，第一項第一、二款增列自 107 學年起聘任者之獎勵數額。</p> <p>三、另因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將特聘教授獎助費分為三級(每月 2 萬/3 萬/4 萬等)，為明確訂定其餘教學研究人員月支數額，爰依照近年每月支付額度一萬二千元，修訂其餘教學研究人員月支數額為『每月一萬二千元獎勵補助。』</p> <p>四、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第三點之(四)對於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保障之規定，增列對於新聘任三年內人員月支數額之規定。</p>
<p>第八條 獲本獎勵補助者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p>	<p>第七條 獲本獎勵補助者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p>	<p>條次遞延。</p>
<p>第九條 獲本獎勵補助者應致力於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之</p>	<p>第八條 獲本獎勵補助者應致力於本校學術研究水準</p>	<p>條次遞延。</p>

<p>提升，並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向研究發展處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相關格式另定之）。</p> <p>前項研究成果包含專書、期刊論文、主持研究計畫等。</p>	<p>之提升，並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向研究發展處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相關格式另定之）。</p> <p>前項研究成果包含專書、期刊論文、主持研究計畫等。</p>	
<p>第十條 本校應對獲本獎勵補助之延攬人才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p>	<p>第九條 本校應對獲本獎勵補助之延攬人才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p>	<p>條次遞延。</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遞延。</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遞延。</p>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辦法

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第 160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19 日第 17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第 19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科技部研究獎勵補助（以下簡稱本獎勵補助），特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勵補助獎勵對象及人數如下：
- 一、獎勵對象：本校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研究績效傑出者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申請本獎勵補助：
 - (一)於當年度補助起始日(八月一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並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
 - (二)如為當年度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 二、獎勵人數：不超過申請獎勵年度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其中副教授以下職級獎勵人數占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但如副教授以下職級申請人數未達前揭比例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前條所稱研究績效傑出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
 -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三、曾獲科技部特約研究講座。
 -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 五、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學術研究獎合計三次以上。
 - 六、曾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十二次以上（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但不重複計算研究計畫數）。
 - 七、五年內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五次。
 - 八、五年內曾任經費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以上之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跨領域研究、產學研究或國際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績效傑出。
 - 九、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獲國內外其他相當獎項。
 - 十、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且其研究表現優異，經所屬院或研究中心推薦者。
- 第四條 本獎勵依據各學院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研究中心前一年度獲科技部研究計畫成果，做為評核各學院及研究中心獎勵總金額及人數之參考原則，並由審議委員會依前條申請人提出研究績效傑出之表現

決定之。

第五條 本獎勵補助申請期限、名額、補助期間，由研究發展處依科技部及本辦法相關規定函轉教學研究人員提出申請。

第六條 本校應組成審議委員會審查本獎勵補助申請案，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擔任，並應遵守迴避原則。

第七條 本獎勵補助之月支數額分級如下：

一、講座教授：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加一萬元，但自一百零七學年起聘任者，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加五千元。

二、特聘教授（特聘研究員）：原獎助費加一萬元，但自一百零七學年起聘任者，原獎助費加五千元。

三、其餘教學研究人員：每月一萬二千元獎勵補助。

四、新聘任三年內教研人員，教授級(含特聘)、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月支數額不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學校正式納編前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二)於學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前項數額並得視科技部補助額度調整之。

講座教授之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及特聘教授（特聘研究員）之原獎助費，得全部或部分由本獎勵補助支應。

第八條 獲本獎勵補助者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

第九條 獲本獎勵補助者應致力於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之提升，並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向研究發展處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相關格式另定之)。
前項研究成果包含專書、期刊論文、主持研究計畫等。

第十條 本校應對獲本獎勵補助之延攬人才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二十五之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校務會議第 196 次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u>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u>代行其職務。</p> <p>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u>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u>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備。</p> <p><u>校長任期屆滿尚未選出新任校長或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u>，由原任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原任校長因故無法代理時，<u>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u>代理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備。</p> <p><u>本條各項所稱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u></p>	<p>第十七條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代行其職務，副校長亦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之。</p> <p>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備。</p> <p><u>校長任期屆滿尚未選出新任校長期間，由原任校長代理校長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備。</u></p>	<p>第十七條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u>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代行其職務，副校長亦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之。</u></p> <p>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u>由副校長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備。</u></p>	<p>一、本校上次辦理校長遴選時，因校長任期屆滿未能如期遴選出新任校長，案經校務會議代表於第 179 次會議提案，由原任校長代理校長職務並經投票表決同過，報教育部函復同意時併請本校應於組織規程明訂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未如期遴選產生時之代理校長產生方式。</p> <p>二、經提本校 106 年 11 月 20 日第 196 次校務會議通過增訂本條第 3 項「校長任期屆滿尚未選出新任校長期間，由原任校長代理校長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備」。</p> <p>三、惟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經教育部 107 年 1 月 5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85017 號核定以，請本校釐清本校校長任期屆滿時如退休或借調期滿，代理校長產生之方式為</p>

			<p>何？</p> <p>四、經參照各校規定，第一、二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三項增訂校長任期屆滿尚未選出新任校長或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代理之規定，第四項參照本條第一項規定，增訂校長職務代理人之順序。</p>
--	--	--	--

修正條文	校務會議第 190 次 新增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校稽核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以契約方式遴聘專業人員擔任之。並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p> <p>執行稽核任務之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校稽核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專業人員擔任或聘請校內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p> <p>執行稽核任務之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p>	<p>一、本條文係本校 105 年 9 月 8 日第 190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新增條文，明訂稽核室之人員組成，另為確保稽核人員之專業能力，明訂執行稽核任務者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p> <p>二、案經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轉請考試院核復略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所需人力由各校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次查大學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國立大學各</p>

		<p>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茲以上開組織規程並未就稽核室主任由專業人員擔任之進用方式有所規範，未諳是否漏列？且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及公立學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規定，稽核室主任職稱倘係由職員擔任者，與上開規定未符，爰請查明釐清或檢討明訂上開稽核室主任由專業人員擔任之進用方式規定後，再送該院核備。</p> <p>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之規定，稽核室主任得以契約方式遴聘專業人員擔任，故修正文字，以茲明確。</p>
--	--	--

本校「組織規程」第六及七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第一至六款未修正)</p> <p>七、圖書館：掌理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分設<u>資源徵集組</u>、<u>知識組織</u>、<u>典藏閱覽組</u>、<u>系統資訊組</u>、<u>特藏管理組</u>、<u>推廣諮詢組</u>、<u>圖書分館組</u>及<u>數位創新組</u>。</p>	<p>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第一至六款未修正)</p> <p>七、圖書館：掌理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分設採編組、典閱組、系統資訊組、數位典藏組、推廣服務組及行政組，並得設圖書分館。</p>	<p>一、刪除行政組，將工作重新整理，讀者服務與設備管理回歸典藏閱覽組管理；交換與贈送業務回歸資源徵集組，部分工作移至館長室統整。</p> <p>二、採編組分為資源徵集與知識組織二組。</p> <p>三、典閱組更名為典藏閱覽組；推廣服務組更名為推廣諮詢組；圖書分館更名圖書分館組；數位典藏組更名為特藏管理組。</p> <p>四、新設數位創新組提供達賢圖書館之各項服務。</p>
<p>第七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需要，設立下列單位： 一、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分設<u>校史與檔案組</u>及<u>研究發展組</u>。 (以下款次未修正)</p>	<p>第七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需要，設立下列單位： 一、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分設資料組、研究發展組。 (以下款次未修正)</p>	<p>資料組改名為校史與檔案組，典藏各種檔案資料及校史檔案並提供服務。</p>

本校「社會科會資料中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修正)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為教學、研究、推廣及服務之需要，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設置「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資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p>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p> <p>一、支援教學與研究。</p> <p>二、<u>建置與保存本校重要學術資源並提供服務。</u></p> <p>三、<u>數位化、推展與應用本校特色資源檔案。</u></p> <p>四、<u>徵集、典藏、展示本校歷史文物等資源。</u></p>	<p>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左：</p> <p>一、支援教學、研究。</p> <p>二、推展國內外學術資訊之交流。</p> <p>三、蒐集人文、社會科學等方面相關資料，並以國內外博碩士論文、國內外政府出版品與國際組織出版品等為重點。</p> <p>四、提供國內外文獻傳遞服務。</p>	<p>主要任務已有修正，以支援數位學術資料庫之建置、服務、保存及展示等為主。</p>
<p>第三條 本中心分設<u>校史與檔案組</u>、研究發展組，各組職掌如下：</p> <p>一、<u>校史與檔案組</u></p> <p>(一)<u>徵集、維護及典藏重要校史檔案資料。</u></p> <p>(二)<u>數位典藏及推廣重要校史檔案資料。</u></p> <p>(三)<u>策劃及布展等維運工作。</u></p> <p>(四)<u>提供孫中山紀念圖書館服務。</u></p> <p>二、研究發展組</p> <p>(一)<u>研發、維護與管理本校數位學術資源平台。</u></p>	<p>第三條 本中心分設資料組、研究發展組，各組職掌如左：</p> <p>一、資料組：</p> <p>(一)負責文獻資源之蒐集、組織、管理及利用等事項。</p> <p>(二)負責國內外文獻傳遞服務。</p> <p>(三)提供相關學科之專業諮詢等服務。</p> <p>(四)擬訂中心之館藏發展政策。</p> <p>(五)綜理行政及總務等事項。</p> <p>二、研究發展組：</p> <p>(一)研擬中心之發展政</p>	<p>資料組更名為校史與檔案組，修正二組職掌以符修正後之職掌。</p>

<p>(二)<u>研發數位研究工具之技術與應用。</u></p> <p>(三)<u>研發數位內容展演技術與應用。</u></p> <p>(四)<u>推廣數位設計教育與技術服務。</u></p> <p>(五)<u>提供相關技術與諮詢服務。</u></p>	<p>策。</p> <p>(二)研究開發專業文獻資料庫。</p> <p>(三)辦理學術演講及研討會。</p> <p>(四)掌理學術交流、資訊出版及委託研究等事項。</p>	
<p>第四條 本中心置<u>中心主任</u>一人，由圖書館館長兼任之，綜理中心業務。</p> <p><u>本中心各組置組長</u>一人，由校內教師兼任之。<u>並得置行政及資訊人員若干人。</u></p>	<p>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圖書館館長兼任之，綜理中心業務。</p>	<p>1. 參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之二，原第五條移列本條第二項並修正文字。</p> <p>2. 本中心校史檔案組及研究發展組組長均由本校教師兼任。</p> <p>3. 服務創意及展演，需圖書資訊及資訊技術之跨領域整合人員。</p>
<p>(刪除)</p>	<p>第五條 <u>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辦事員、書記、技正、技士、技佐若干人。</u></p>	<p>整併至第四條</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u>設置辦法</u>經校務會議通過<u>報請教育部核備後，由校長發布實行</u>，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遞移。</p> <p>二、修正文字。</p>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資料中心設置辦法

81年12月2日第5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5條；教育部
82年3月23日(82)高字第一五五六二號函同意備
民國87年6月17日第10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5條條文
民國107年6月15日第19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為教學、研究、推廣及服務之需要，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設置「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資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一、支援教學與研究。
二、建置與保存本校重要學術資源並提供服務。
三、數位化、推展與應用本校特色資源檔案。
四、徵集、典藏、展示本校歷史文物等資源。
- 第三條 本中心分設校史與檔案組、研究發展組，各組職掌如下：
一、校史與檔案組
(一) 徵集、維護及典藏重要校史檔案資料。
(二) 數位典藏及推廣重要校史檔案資料。
(三) 策劃及布展等維運工作。
(四) 提供孫中山紀念圖書館服務。
二、研究發展組
(一) 研發、維護與管理本校數位學術資源平台。
(二) 研發數位研究工具之技術與應用。
(三) 研發數位內容展演技術與應用。
(四) 推廣數位設計教育與技術服務。
(五) 提供相關技術與諮詢服務。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圖書館館長兼任之，綜理中心業務。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內教師兼任之。並得置行政及資訊人員若干人。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組織規程」第六、二十及四十一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p> <p>一、(未修正)</p> <p>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u>學生安全</u>、<u>全民國防教育</u>教學、心理輔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分設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課外活動組、住宿輔導組、身心健康中心、藝文中心及職業生涯發展中心、<u>學生安全輔導中心</u>。<u>學生安全輔導中心</u>負責<u>學生生活輔導</u>事項，並辦理<u>全民國防教育</u>課程之規劃與教學。</p> <p>(以下款次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p> <p>一、(未修正)</p> <p>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軍訓教學、心理輔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分設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課外活動組、住宿輔導組、身心健康中心、藝文中心、職業生涯發展中心、軍訓室。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辦理學生生活輔導事項。</p> <p>(以下款次未修正)</p>	<p>一、本校校安中心為任務編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依校園災害性質統籌專業與業務單位，處理各類型校安事件之全盤業務。考量本校軍訓室現有之工作，係以學生安全及輔導為主，校園安全通報及處理為輔，建議更名為「學生安全輔導中心」，簡稱「學安中心」，並增列「學生安全」之工作項目。</p> <p>二、原軍訓課程改為全民國防教育課程。</p>
<p>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中心及組置主任或組長一人、專員、輔導員、醫師、藥師、<u>軍訓教官</u>、<u>護理師</u>、<u>技士</u>、營</p>	<p>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中心及組置主任或組長一人、專員、輔導員、醫師、藥師、<u>護理師</u>、<u>技士</u>、<u>營養師</u>、<u>組員</u>、</p>	<p>一、原軍訓室更名為學生安全輔導中心，如經教育部核定後，則學生安全輔導中心主任依第2項規定，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以持</p>

<p>養師、組員、社會工作人員、護士、辦事員、書記若干人。</p> <p>前項主任或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p>軍訓教官遴選介派依有關法令之規定。</p>	<p>社會工作人員、護士、辦事員、書記若干人。</p> <p>前項主任或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p><u>本校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之遴選介派依有關法令之規定。</u></p>	<p>續推展學生安全輔導中心之業務職掌事項，爰刪除第3項部份文字。</p> <p>二、尚未離退之軍訓教官，其遴選介派依原相關條文辦理。</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學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身心健康中心主任、<u>學生安全輔導中心主任</u>、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除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所屬學院外之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研究生代表二人及住宿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p>	<p>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學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身心健康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除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所屬學院外之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研究生代表二人及住宿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p>	<p>配合第6條修正單位名稱。</p>

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需要，設立下列單位：</p> <p>一、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分設<u>校史與檔案組</u>及<u>研究發展組</u>。</p> <p>二、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分設<u>國際策劃組</u>、<u>專業培訓組</u>、<u>會展行銷組</u>、<u>資產管理組</u>。</p> <p>三、國際關係研究中心。</p> <p>四、選舉研究中心。</p> <p>五、華語文教學中心。</p> <p>六、教學發展中心：分設教學資源組、數位學習組、規劃研究組。</p> <p>七、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p> <p>本校必要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另增設其他單位。</p> <p>前二項各單位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第七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需要，設立下列單位：</p> <p>一、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分設資料組、研究發展組。</p> <p>二、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分設研究諮詢組、在職訓練組、語言訓練組、圖書資料組、總務組。</p> <p>三、<u>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u>：分設<u>教務組</u>、<u>輔導組</u>、<u>行政組</u>。</p> <p>四、國際關係研究中心。</p> <p>五、選舉研究中心。</p> <p>六、華語文教學中心。</p> <p>七、教學發展中心：分設教學資源組、數位學習組、規劃研究組。</p> <p>八、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p> <p>本校必要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另增設其他單位。</p> <p>前二項各單位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各單位名稱。</p> <p>二、刪除第一項第三款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及其所屬單位，並修正第四至八款款次為第三至七款。</p> <p>三、有關第一項第一款條文以校務會議通過為準。</p>

本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u>因應國家社會與產業之需求與價值發展，辦理有助於提升專業知能之各項教育活動</u>，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u>設置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u>(以下簡稱本中心)。</p>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行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設立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本中心現行辦理之教育活動非限於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兩領域，故修正設置宗旨。</p>
<p>第二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p> <p>一、<u>辦理符合政府機關、公私營企業機構及社會需求之教育、訓練、進修、研究及會展服務相關事項。</u></p> <p>二、<u>接受政府機關與公私營企業機構委託辦理產學研究及在職人員訓練進修事項。</u></p> <p>三、<u>蒐集及整合相關教育資源，提供政府機關、大專學校及產業界諮詢服務事項。</u></p> <p>四、<u>建立與國內外專業教育機構合作事項。</u></p>	<p>第二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p> <p>一、<u>關於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之推行及建議事項。</u></p> <p>二、<u>關於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教材及參考書籍、定期刊物等之編譯出版事項。</u></p> <p>三、<u>關於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問題之研究事項。</u></p> <p>四、<u>關於政府機關與公私營企業機構有關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在職人員訓練及進修之舉辦或協助事項。</u></p> <p>五、<u>關於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圖籍、資料之蒐集與圖書館之發展事項。</u></p> <p>六、<u>關於對政府機關、大專學校及工商界諮詢服務之提供事項。</u></p> <p>七、<u>關於國內外有關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學術</u></p>	<p>一、本校設有公共行政、企業管理專業學系，基於學術專業考量，第一、二、七款所列事項建議由相關學系主責為宜。故刪除第一、二、七款。</p> <p>二、原條文第三、四款內容整併，並修正款次為第二款。</p> <p>三、本中心重建後無設置實體圖書館，且相關館藏業已擇選轉送校本部圖書館典藏。故刪除第五款。</p> <p>四、原條文第六款</p>

	<p><u>研究機構團體之聯繫事項。</u></p> <p>八、<u>關於為政府機關、公私營企業機構及社會人士提供外語訓練事項。</u></p> <p>九、<u>其他有關符合社會需要之教育、訓練、研究及進修事項。</u></p>	<p>修正內容及款次為第三款。</p> <p>五、原條文第八、九款內容整併，並修正款次為第一款。</p> <p>六、新增第四款文字。</p>
<p>第三條 本中心設<u>諮詢委員會</u>，針對本中心<u>策略發展、教育規劃、業務推展等事項提供諮詢建議。</u></p> <p><u>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u>，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聘任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p> <p><u>諮詢委員會得視需要召集之</u>，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p>第三條 本中心為<u>規劃教育事宜</u>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聘任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p>	<p>整併第三、四、五條修正文字。</p>
<p>(刪除)</p>	<p><u>第四條 諮詢委員會諮詢下列事項：</u></p> <p>一、<u>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訓練、研究及進修之推廣計畫事項。</u></p> <p>二、<u>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研究諮詢工作之策劃事項。</u></p> <p>三、<u>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在職人員訓練及進修之策劃事項。</u></p> <p>四、<u>本中心之工作計畫、重要章則及預算之擬訂事項。</u></p> <p>五、<u>校長交議事項。</u></p> <p>六、<u>其他重要事項。</u></p>	<p>精要說明諮詢委員會諮詢事項，併同第三條修正。</p>

(刪除)	<p><u>第五條 諮詢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u></p>	<p>原條文併同第三條修正。</p>
<p><u>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綜理本中心各項事務。</u></p>	<p><u>第六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之，綜理本中心各項事務。</u></p>	<p>一、條次修正。 二、明訂主任聘任資格。</p>
<p><u>第五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產學合作經驗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承中心主任之命，協助綜理本中心各項事務。</u></p>	<p><u>第七條 本中心置秘書一至二人，承中心主任之命，辦理日常事務。</u></p>	<p>一、修正條次、原秘書職稱及員額。 二、明訂執行長聘任資格及職掌。 三、本中心執行長一職由中心委請合作院系所聘請具產學合作經驗之產學專家擔任約聘教學人員，並協助合作院系所一門課之教學工作；聘任經費由本中心自籌經費支付。</p>
<p><u>第六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單位，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國際策劃組：辦理前瞻、新創議題之產學研究與訓練開發，及拓展國際合作與諮詢等事項。</u></p>	<p><u>第八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單位，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研究諮詢組：掌理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之研究、諮詢及研討等相關事項。 二、在職訓練組：掌理政府</u></p>	<p>修正條次、單位名稱及職掌。</p>

<p>二、<u>專業培訓組</u>：<u>辦理人員在職專業訓練、語言學習規劃及執行等事項。</u></p> <p>三、<u>會展行銷組</u>：<u>辦理政府機關與公私營企業機構委託教育訓練、會議展覽策劃及整合服務，以及本中心業務行銷推廣等事項。</u></p> <p>四、<u>資產管理組</u>：<u>辦理本中心場館經營、系統維護、財產保管、人員管理及財務處理等事項。</u></p>	<p>機關與公私營企業機構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在職人員訓練及進修之舉辦或協助事項。</p> <p>三、<u>語言訓練組</u>：<u>掌理語文之訓練事項。</u></p> <p>四、<u>總務組</u>：<u>掌理有關本中心房屋修繕、物品供應、車輛調配、財產保管、財務出納及工友管理等事項。</u></p> <p>五、<u>圖書資料組</u>：<u>掌理圖書資料之購置、徵集、閱覽、流通及保管等事項。</u></p>	
<p>第七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主管各該單位有關事務。另置<u>行政人員若干人。</u></p>	<p>第九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主管各該單位有關事務。另置會計員一人，主管中心會計業務。</p>	<p>一、修正條次。 二、整併第十一條修正文字。</p>
<p>(刪除)</p>	<p>第十條 本中心為舉辦<u>在職人員訓練及進修</u>，得開設各類在職人員訓練及進修班，班主任及教師由中心主任聘請教師兼任之。</p>	<p>本中心各班次班主任聘任辦法已另訂之，故刪除本條次。</p>
<p>(刪除)</p>	<p>第十一條 本中心各組除助教外，另置編審、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若干人。</p>	<p>併入新條次第七條。</p>
<p>第八條 本中心各項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定之。</p>	<p>第十二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定之。</p>	<p>修正文字及條次。</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修正。</p>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86 年 11 月 22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87 年 3 月 23 日台(87)高(三)字第 87027595 號函核定
 民國 104 年 4 月 25 日第 18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第 19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家社會與產業之需求與價值發展，辦理有助於提升專業知能之各項教育活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設置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辦理符合政府機關、公私營企業機構及社會需求之教育、訓練、進修、研究及會展服務相關事項。
 二、接受政府機關與公私營企業機構委託辦理產學研究及在職人員訓練進修事項。
 三、蒐集及整合相關教育資源，提供政府機關、大專學校及產業界諮詢服務事項。
 四、建立與國內外專業教育機構合作事項。
- 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針對本中心策略發展、教育規劃、業務推展等事項提供諮詢建議。
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聘任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諮詢委員會得視需要召集之，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綜理本中心各項事務。
- 第五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產學合作經驗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承中心主任之命，協助綜理本中心各項事務。
- 第六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單位，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國際策劃組：辦理前瞻、新創議題之產學研究與訓練開發，及拓展國際合作與諮詢等事項。
 二、專業培訓組：辦理人員在職專業訓練、語言學習規劃及執行等事項。
 三、會展行銷組：辦理政府機關與公私營企業機構委託教育訓練、會議展覽策劃及整合服務，以及本中心業務行銷推廣等事項。
 四、資產管理組：辦理本中心場館經營、系統維運、財產保管、人員管理及財務處理等事項。
- 第七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主管各該單位有關事務。另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本中心各項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71年8月31日政公字第2136號函報教育部

71年9月22日第456次行政會議通過

72年8月4日教育部台(72)高30404號函核定

87年11月21日第102次校務會議通過

88年1月15日台(87)高(二)字第88003855號函核定

93年6月10日第127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11月18日第14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4條、第11條條文

97年4月19日第148次校務會議通過刪除第2條條文(以下條次遞予調整)

民國107年6月15日第199次校務會議通過廢止全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公共行政理論與實務之研究，賡續公務人員在職進修訓練經驗，以提升公務人員工作職能，特設置「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訓練目標及課程，應配合各機關之實際需要。
- 第三條 本中心設指導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本校教授及有關機關代表聘兼之，並由校長為召集人。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本校教授聘兼之，主持本中心業務。
- 第五條 本中心置秘書一人，承主任之命處理本中心業務。
- 第六條 本中心分設教務、輔導、行政三組，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分別置專員、編審、輔導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前項組長必要時得由教師兼任之。
- 第七條 本中心員額編制表另訂之。
- 第八條 本中心各科目講座由主任提請校長聘兼之。
- 第九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之二 校長於任期中如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事，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解聘之。</p> <p><u>校長就職滿一年因重大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向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提出不適任案。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於接獲不適任案後，應在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邀請校長做必要之說明，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過半數議決通過不適任投票案。</u></p> <p><u>校務會議通過不適任投票案後，組成校長不適任投票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中推選產生，其中學生代表與行政人員代表各一名、教師代表五名。</u></p> <p><u>校長不適任投票委員會應於該委會組成後六週內舉辦不適任投票。經行使校長同意權人進行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過半數之同意，即不適任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如不適任案未成立，則任</u></p>	<p>第十五條之二 校長於任期中如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事，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解聘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本條第一項有規定校長於任期中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之法定解聘或免職事由，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解聘之，本校組織規程並無進一步之校長去職相關規定。 2. 參考台大、清大、交大、成大、中央大學等校之組織規程的相關規定後，考量本校校長遴選及續任的流程，均涵蓋校內同意權人投票之行使，因此建議本條增訂的校長不適任案流程(包含提出與決議)，亦包含校內同意權人投票。 3. 本校行使校長同意權人除了專任教研人員外，行政人員(含其他人員)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以及學生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之人數依各該類別人員佔校務會議代表之比例計算之。此外，考量校長新任或續任產生後至校長因重大事由而有被提出不適任案時，原行政人員以及學生行

期內不得再提不適任案。

前項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人數，依校務會議通過不適任投票案之日為準進行核算。專任教研人員以外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代表，各依相關選舉規定辦理選舉。

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可能有離職或已畢業離校之情形，為避免剝奪行政人員及學生行使校長不適任案連署之權利，故提出本修正案。

4. 對於校長不適任案採兩階段行之。在第一階段的校長不適任案連署採取校務會議代表連署，並參考台大、清大、交大、成大、中央大學等校之規定，訂定適當的連署和表決門檻。
5. 校務會議表決通過校長不適任投票案後，在第二階段組成校長不適任投票委員會，辦理不適任投票，經行使校長同意權人進行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獲超過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同意，即不適任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6. 第五項明訂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之計算基準日。專任教研人員以外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代表，各依相關選舉規定辦理選舉。

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

本校 95 年 11 月 18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95 年 12 月 16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條、第 32 及第 33 條；96 年 1 月 9 日第 1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並增訂第 18 條之 1；教育部 96 年 3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19860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32 條、第 33 條條文；考試院 96 年 9 月 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845454 號函核備

本校 96 年 9 月 14 日第 1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第 28 條之 1 及第 39 條；教育部 96 年 10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63966 號函核定

本校 96 年 11 月 24 日第 1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 條及 97 年 1 月 15 日；97 年 1 月 15 日第 1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條文；教育部 97 年 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54333 號函核定；考試院 97 年 9 月 2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73769 號函核備(修正第 6 條、第 24 條)

本校 97 年 6 月 17 日第 1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7 條、第 18 條、第 28 條、第 28 條之 1、第 32 條、第 39 條、第 40 條及增訂第 22 條之 1；教育部 97 年 9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77435 號函核定(修正第 22 條之 1，並同意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本校 97 年 9 月 12 日第 1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條條文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1、第 15-2 及第 18-1 條文；教育部 98 年 3 月 6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37265 號函核定(逕修正第 15 條)；考試院 98 年 8 月 2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086240 號函核備(2 次修正)

本校 98 年 6 月 26 日第 1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3 條條文；教育部 98 年 8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40816 號函核定，並同意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教育部 98 年 9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51750 號函核定第 4 條附表，並同意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98 年 9 月 10 日第 1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教育部 98 年 10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67079 號函核定，並同意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考試院 98 年 11 月 28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32603 號函核備(3 次修正)

本校 99 年 6 月 29 日第 1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附表、99 年 9 月 9 日第 16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及第 20 條條文，依教育部 99 年 11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76338 號函修正第 6 條、第 19 條至第 21 條，本校 99 年 11 月 20 日第 1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附表，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02934 號函核定第 19 條至第 21 條及第 4 條附表，第 6 條未予核定

依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02934 號函修正第 6 條

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5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23810 號函核定第 6 條，並溯自 100 年 2 月 1 日生效；考試院 100 年 4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36022 號函核備(2 次修正)

依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02934 號函申復第 6 條第 5 款

依考試院 100 年 4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36022 號函修訂第 19 條至第 21 條教育部 100 年 6 月 16 日臺高字第 1000100141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19 至 21 條條文，並逕修正第 8、11、16 及 46 條條文考試院 101 年 1 月 19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550633 號函核備(2 次修正)

本校 101 年 4 月 21 日第 1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3、44 及 45 條條文；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0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45570 號函核定第 43 條至第 45 條及第 4 條附表，並自

101年8月1日生效；考試院101年10月5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4603號函核備
本校104年4月25日第18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7、7條之1、15條之1、16、24、24條之1、28、28條之1、32至34、37、39至46、48條條文；教育部104年8月17日臺高(一)字第1040109029號函核定，第4條附表核定自104年8月1日生效，餘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教育部104年11月5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153048號函核定第2至6條、8至16條、18、19、21至28條之1、29條之1、30至32條、39、41、42、44至48條條文(「本大學」調整為「本校」)，並溯自93年10月6日生效
教育部106年8月30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120922號函核定第6、7、7條之1、15條之1、16、24、24條之1、26、28、28條之一、32、33、34、37、39至42、42條之1、43至46、48條，並溯自104年8月17日生效，第四條附表溯自102年8月1日、103年8月1日及104年8月1日生效；考試院106年10月2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61056號函核備(22次修正)
本校105年4月23日第18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條文；本校105年9月8日第19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37條及增訂第25條之1；本校106年4月22日第19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37條及增訂第25條之2；本校106年11月20日第196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7條；教育部107年1月5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185017號函核定，除第17條未予核備，餘均溯自各校務會議召開日期生效，補正102年8月1日、103年8月1日及104年8月1日生效之第四條附表，另105年8月1日及106年8月1日之第四條附表追溯生效
本校107年1月5日第19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條文；教育部107年03月01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18747號核定第7條，並溯自107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7年6月15日第19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7、15之2、17、20、25之1、41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校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其詳如附表「國立政治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設置表」。各學系及研究所為教學需要，得分組教學。本校並得設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

第五條 本校得增設或裁併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及院屬單位。

前項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院屬單位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前條第一項之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及通識教育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學生安全、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心理輔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

導事項。分設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課外活動組、住宿輔導組、身心健康中心、藝文中心及職業生涯發展中心、學生安全輔導中心。

學生安全輔導中心負責學生生活輔導事項，並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規劃與教學。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校園與大學城規劃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財產組、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組、校園規劃與發展組。有關校園安全維護事宜，由本校駐衛警察負責。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本校學術研究發展事務。分設企畫組、學術推展組、學術評鑑組。
- 五、國際合作事務處：掌理本校國際化及國際合作發展相關事務。分設發展策劃組、合作交流組、國際教育組及大陸事務組。
- 六、秘書處：掌理秘書、法制、媒體文宣、校友服務、募款、財務管理與專案企畫等相關事務。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
- 七、圖書館：掌理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分設資源徵集組、知識組織組、典藏閱覽組、系統資訊組、特藏管理組、推廣諮詢組、圖書分館組及數位創新組。
- 八、電子計算機中心：掌理本校計算機設備及技術諮詢、推廣服務、支援教學與研究工作及校務行政電腦化、推展資訊及通訊之各種研究發展與應用。分設教學研究組、應用系統組、行政及諮詢組、網路研發組。
-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分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
- 十、稽核室：掌理校務基金各項內部控制稽核事宜。
- 十一、校務研究辦公室：掌理校務研究相關事務，提供議題整合分析及決策支援，以促進校務發展。
-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四組。
- 十三、主計室：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

第七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需要，設立下列單位：

- 一、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分設校史與檔案組及研究發展組。
- 二、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分設國際策劃組、專業培訓組、會展行銷組、資產管理組。
- 三、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 四、選舉研究中心。

五、華語文教學中心。

六、教學發展中心：分設教學資源組、數位學習組、規劃研究組。

七、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本校必要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另增設其他單位。

前二項各單位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七條之一 本校設立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附屬高級中學，以提供教育相關系所教學、研究及實驗之需要。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組織規程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校附屬高級中學之組織規程經該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職員人事評審委員會。

四、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

五、技警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八、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

九、出版委員會。

十、課程委員會。

十一、推廣教育委員會。

十二、社區合作發展委員會。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八條之一 本校得設立分校、分部；得與其他學校擬定合併計畫；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跨校研究中心。

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本校與組成研究中心之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設立分校分部、與其他校合併等事項，應訂定相關計畫或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教師

第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各學系之碩士班、博士班及各研究所授課之教師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限。

第十條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各研究中心比照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立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十四條之一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相關評鑑規定，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人員

第十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自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之一 校長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進行續任評鑑。

學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中推選產生，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校長續任委員會於接到教育部續任評鑑報告書後，應於一個月內定期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此項同意權應由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軍訓人員代表、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行使之。校長續任案應取得上開人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始獲通過。

校長續任案依前開程序投票通過後，學校應適時報請教育部續聘。其未獲同意者，學校應於二個月內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

第十五條之二 校長於任期中如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事，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解聘之。

校長就職滿一年後因重大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向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提出不適任案。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於接獲不適任案後，應在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邀請校長做必要之說明，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過半數議決通過不適任投票案。

校務會議通過不適任投票案後，組成校長不適任投票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中推選產生，其中學生代表與行政人員代表各一名、教師代表五名。

校長不適任投票委員會應於該委會組成後六週內舉辦不適任投票。經行使校長同意權人進行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獲同意權人總

數過半數之同意，即不適任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如不適任案未成立，則任期內不得再提不適任案。

前項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人數，依校務會議通過不適任投票案之日為準進行核算。專任教研人員以外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代表，各依相關選舉規定辦理選舉。

第十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遴選聘兼之，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第十七條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其職務。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校長任期屆滿尚未選出新任校長或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原任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原任校長因故無法代理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理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本條各項所稱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任期二年或三年，得連任一次。

院長由校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以上，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及所長由各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四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連選得連任一次。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該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系主任及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各該系及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院長遴選辦法、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本條所列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第十八條之一 本校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凡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學院或一

級行政單位，得設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各學院副院長之設置基準如下：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總數在七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在一百人以上。

(三)學院學生總數在一千人以上。

二、因院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同意者，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

三、學院副院長總數最多以三人為原則。

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設置，另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組及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前項組長或主任，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中心及組置主任或組長一人、專員、輔導員、醫師、藥師、軍訓教官、護理師、技士、營養師、組員、社會工作員、護士、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主任或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軍訓教官遴選介派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校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幹事、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研究及校務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技士、辦事員、助教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置國合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國際化及全校國際合作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技士、辦事員、助教若干人。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

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若干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業人員或具專業知能之本校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教研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館務。

圖書館置秘書一人、各組、分館得置組長、主任一人；並得置編纂、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電子計算機中心各組置組長、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及行政人員若干人。

第二十五條 本校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助教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體育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運動教練之聘任依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校稽核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以契約方式遴聘專業人員擔任之。並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執行稽核任務之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

第二十五條之二 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並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設置均依有關法令辦理。

現職雇員未具任用資格者，得佔用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

第二十七條 本校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員額依有關規定置之。

第二十八條 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之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但其任期於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期尚未屆滿者，得延任至當學年結束時止。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各一級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等單位主管，其由教師兼任者，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前項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為就任起算日期。

但因特殊事故於學年中就任，其任期至就任後第四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一項由教師兼任之行政主管，其任期應與現任校長任期相同。

第二十九條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除助教外，得置秘書一人、技正、專員、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校另定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之各附設機構，其單位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前項各附設機構，除助教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外，其職員得置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組長、專員、編審、輔導員、組員、技士、幹事、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若干人，所需員額自學校總員額內調派之。附屬高級中學及附設實驗小學之職員另依相關規定置之。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本條第二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校各級職員，由校長依法任用之，會計、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一百二十人。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十二人，軍訓人員代表一人，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一人。

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及選舉研究中心之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校務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

(一)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培中心、外文中心、體育室)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二)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

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人投二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行政人員代表：由全校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

四、其他人員代表：

(一)軍訓人員代表一名：由軍訓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二)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軍訓人員代表、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指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經由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代表。選舉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或罷免由學生會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如有攸關校務重大議案，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第三十七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安排校務會議議程、校級法規案之諮議、會議規則之研擬與解釋等事宜。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審議有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考核校務會議事項之執行，並檢討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工作之成效。
- 四、財務監督委員會：負責協助學校風險控管及財務內控機制之

健全，並增進財務狀況及預算執行績效。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研擬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畫、土地取得與房舍道路興建及其使用等事宜。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一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

第三十八條 校務會議規則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學生會會長及研究生學會總幹事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行政人員代表任期二年。

第四十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各學院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學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學生安全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除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所屬學院外之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研究生代表二人及住宿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前項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

第四十二條之一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一級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若干人組成之。遴聘委員任期二年。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十三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該院專任教師代表及該院學生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該院重要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教師、助教、職員及學生列席會議。前項所稱學生代表人數至少二人，應經由該學院學生直接選舉產生，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
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

第四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系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重要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系務會議應有至少一名學生代表列席。
前項之學生代表，學系設研究所者，應另增加研究生學生代表至少一人。

系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系務會議組織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校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該所專任教師組織之，以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重要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所務會議應有至少一名學生代表列席。

所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所務會議組織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第六章 學生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依民主方式與程序組成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本校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級學校會議，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處置及決議時，為其權益之救濟，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